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雯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雯傑因犯詐欺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受刑人詹雯傑因犯詐欺罪，經本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06號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所犯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340、150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328、781、1261、160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有各該裁定、判決在卷可考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19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24年2月）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8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4年），加計附表編號9至10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2年4月）之總和（有期徒刑6年4月）。復考量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之意見。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受刑人詹雯傑定應執行刑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 (共5罪)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 罪 日 期	109年4月17日	109年4月17日(共3次)、109年4月20日(共2次)	109年4月18日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320、16726號，109年度偵字第22427號	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9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09年度金訴字第324、358號		110年度金上訴字第359號
	判決日期	110年4月16日		110年5月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09年度金訴字第324、358號		110年度金上訴字第35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5月18日		110年6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9234號(編號1至8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)	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464號(編號1至8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)

02

編號	4	5	6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109年10月16日	109年10月16日	109年10月1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997、12159、14485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671號	
	判決日期	110年10月7日	
確定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67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11月9日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3403號（編號1至8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）		

02

編號	7	8	9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6月（共6罪）
犯罪日期	109年11月20日	109年11月20日	109年10月8日（共2次）、109年10月16日（共2次）、109年10月19日、109年11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553、2704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4629號，111年度偵字第33015、33017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03、1837、37655、5902、8257、8428、8722、10758、12538、13652、14792、17850、18239、18681、23169、24806、27614、27943、29271、4078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62、8499、21317號，110年度偵字第35873、111年度偵字第28857、807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797、22381號，110年度偵字第3587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8430、28902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189、1501、1566號		111年度金訴字第1340、150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328、781、1261、160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4月12日		113年2月29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189、1501、1566號		111年度金訴字第1340、150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328、781、1261、160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5月24日		113年4月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960號（編號1至8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）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316號（編號9至10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）

02

編 號	10	（以下空白）	
罪 名	詐欺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	
犯 罪 日 期	109年11月26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03、1837、37655、5902、8257、8428、8722、10758、12538、13652、14792、17850、18239、18681、23169、24806、27614、27943、29271、4078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		

		162、8499、21317號，110年度偵字第35873、111年度偵字第28857、807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797、22381號，110年度偵字第3587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8430、28902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340、150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328、781、1261、1601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9日	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340、150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328、781、1261、1601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4月1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	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316號（編號9至10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）		